

臺南市麻豆區 112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申請機關：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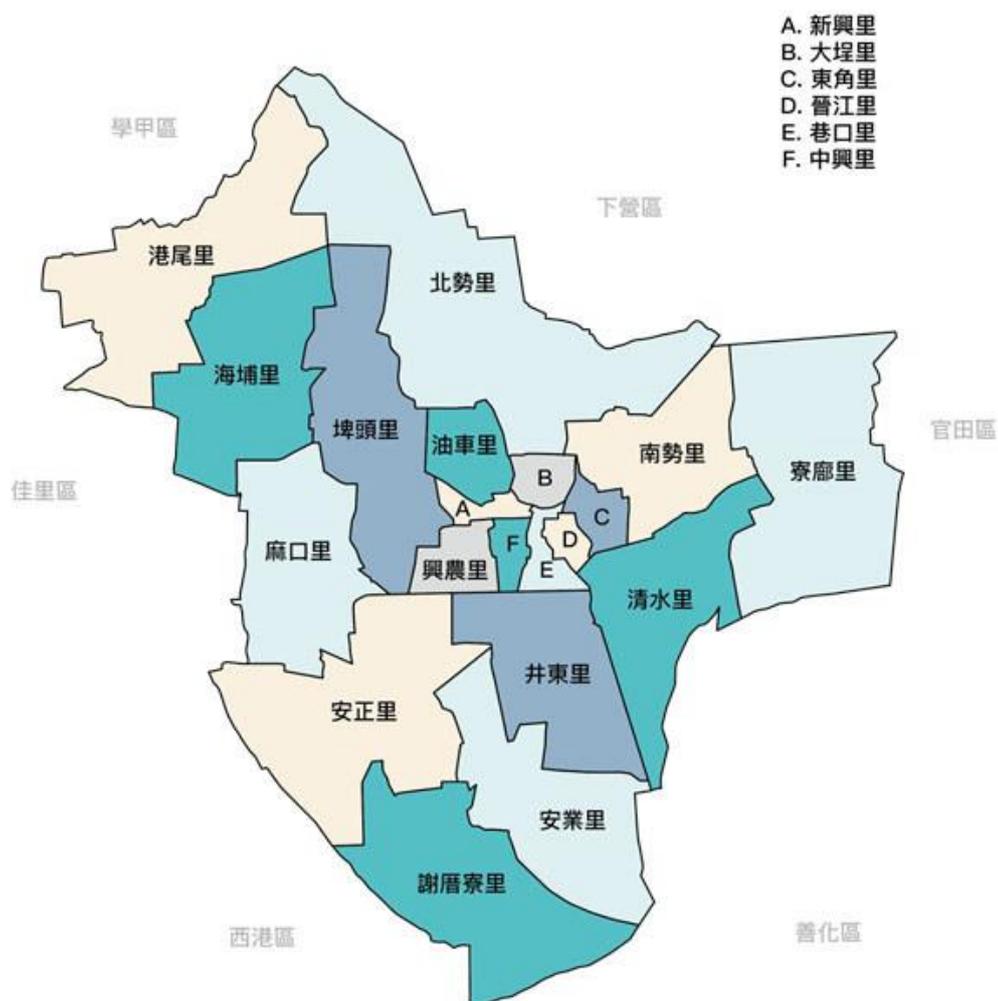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 112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臺南市麻豆一期垃圾掩埋場（下稱本場）之回饋區域為麻豆區，其中北勢里為本場所在之里；另港尾里、海埔里、埤頭里、油車里、大埕里、南勢里為本場所毗鄰之里。回饋區域共計約 54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約 42,980 人。
（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 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 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
- (二) 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三) 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1)及使用計畫概算表（附件2）。

五、執行方式：

- (一) 回饋金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用額度新台幣 908,356 萬元整。

六、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908,356 萬元整。